央视大火案烟花供应商提假释申请

我省减刑假释案首次狱外开庭

原县处级以上领导减刑假释一律开庭

本报9月18日讯 今日上午，长沙中级人民法院就5名服刑人员所提出的减刑假释申请在该院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这是最高院今年2月出台《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来，湖南省法院首次在监狱外公开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央视大火案烟花供应商申请假释

随着法槌敲响，刘发国、杨承泽等5名服刑人员先后进入法庭。监狱方面提出假释建议书、服刑人员陈述自己的服刑改造情况、检察机关当庭进行质证，庭审有条不紊地进行。

在5名罪犯中，刘发国的案子曾引起全国轰动。2008年，央视新址办原主任徐威与罪犯刘发国等人商定，由刘发国所在的三湘公司负责央视新址的烟花燃放工作。2009年2月9日20时许，因烟花燃放导致火灾发生，造成1死8伤，直接经济损失16383.93万元。刘发国因此被北京中级人民法院以危险物品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尚有余刑2年11个月。

庭审现场，在陈述完自己的服刑改造情况后，刘发国几度哽咽着说，“对不起，我错了”、“愿意改过自新”。

“罪犯刘发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教、遵守监视、确有悔罪表现，建议对该犯予以假释。”当天上午，长沙监狱、长沙市星城地区检察院分别提出，同意对其提请假释，但当天法院并未就此作出裁定。

六类减刑假释案将一律开庭

“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的；提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一般规定的；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意见的；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人民法院认为有开庭审理必要的，这六类案件减刑假释一律开庭”。长沙中院审监庭庭长王铠说，“有理可当庭讲，有证可当庭举，还允许其他罪犯、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旁听庭审过程”。王铠表示，这种方式最大的变化就是透明公开，体现了人民法院的公信力。

■记者 王智芳 潘显璇 通讯员 王力夫 胡淋伟

9月18日上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发国等5名罪犯减刑假释公开开庭审理。
通讯员 胡淋伟 摄

规定

原县处级以上领导减刑假释一律开庭

在5名罪犯中，受贿贪污犯杨承泽是当天申请假释人员里唯一一个原处级干部。2004年至2007年，作为长发公司的党委书记，杨承泽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侵吞公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长沙中院审监庭庭长王铠表示，一直以来，公众对减刑假释案件，流传着一些不信任的情绪。尤其是对落马贪官，民间常有误解，认为减刑、假释都有内情。今年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对于职务犯罪案件，以开庭为主，书面审理为辅，尤其是原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依法一律开庭审理。

对比

以往

对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一般先是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建议，再由检察机关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交由法院裁决。这种书面减刑假释裁定缺乏开庭审判、公开听证，易引起公众质疑司法不公。

现在

六类减刑假释案将一律开庭，通过开庭审理，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实行全程监督，加大了监督力度。同时，通过开庭促使监狱更加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提请减刑假释建议。